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调整华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夏货币”）的申购业务限额，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货币 A（288101）或华夏货币 B（288201）的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 A（288101）或华夏货币 B（288201）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华夏货币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货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